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业务 尽职调查与信息质量管理规定(RB004202312) (2023 年 12 月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级业务的尽职调查，保障评级信息的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监管或自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接受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委托开展的评级业务，其他业务可参照适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尽职调查是指公司根据受评对象的特点及评级需要，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收集、必要的核查，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评级使用需求的过程。

本规定所称的评级信息包括尽职调查阶段收集和核查的相关资料、评级分析及信用等级评定阶段形成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公司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尽职调查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五条 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受评对象的信用质量和偿债风险为导向。

第六条 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评级业务专业事项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第七条 公司如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与尽职调查有关服务的，相关部门应按公司外包业务管理规定选聘和管理，并按监管或自律规定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负责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使用和生成评级信息。包括：

（一）根据受评对象特点及评级需要，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评级工作方案；

（二）依法合规通过多渠道收集评级信息；

（三）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四）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按规定归档；

（五）按公司相关规定使用和生成评级信息。

项目组长对尽职调查和评级信息质量负责，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组长安排开展具体工作。

第九条 评级报告的各级审核人员负责对评级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对评级所依据的评级信息质量进行必要的审核。

第十条 评审中心负责收集整理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评审项目时涉及尽职调查的问题及要求，必要时拟订评审环节相关指引，报信评委审议通过后组织执

行。

第十一条 评级质量控制部门负责牵头起草尽职调查和信息质量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检查相关规定对尽职调查和评级信息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尽职调查和评级信息管理相关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尽职调查规范

第十三条 评级项目组应在评级准备阶段与受评对象进行必要沟通，根据受评对象的特点和评级需要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评级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应依法合规开展评级信息的收集和查阅，监管或自律有明确规定应收集的资料应纳入收集范围。

一般情况下，评级项目组收集的资料应加盖提供方公章或授权签字人签名确认，提供方已经披露的公开资料除外。提供方拒绝加盖公章或授权签字人拒绝签字确认的，评级项目组应保留相关资料来源或沟通记录。

第十五条 对受评对象进行连续评级、跟踪评级时，评级项目组收集的资料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重点收集受评对象出现变化的内容。

第十六条 评级项目组应对受评对象开展调查访谈。其中，访谈应与受评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会谈；调查主要采取查看受评对象或相关方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主要基础资产、重

大项目等方式进行。

调查访谈按是否前往受评对象或相关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主要基础资产、重大项目现场分为实地调查访谈（现场勘查、现场访谈）和非实地调查访谈（视频调查、音视频访谈、书面调查等）。

第十七条 对于监管和自律规定必须开展实地调查访谈的情形，评级项目组应按规定实施；对于其他情形，评级项目组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是否开展实地调查访谈，其中针对监管或自律规定的重大事项应保留必要的评估记录。

评级工作方案中包括实地调查访谈安排的，评级项目组应制定并执行不能实现实地调查访谈目的时所采取的替代方案，并记录实施情况。

第十八条 评级项目组应合理安排调查访谈时间，对于首次评级时的实地调查访谈时间应符合监管或自律规定。

第十九条 调查访谈时，评级项目组应制定调查访谈提纲，深入了解受评对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有针对性地提问，并按规定认真做好调查记录和访谈记录。

评级项目组可根据受评对象的特点和评级需要确定调查访谈对象。其中，开展实地调查访谈的项目，监管或自律有明确规定的调查访谈对象应纳入调查访谈提纲中，对于无法接受实地调查访谈的对象，评级项目组应在相应记录中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第二十条 评级项目组采取视频调查、音视频访谈、书

面调查等非实地方式开展调查访谈的，应做好相应的调查记录和访谈记录。

第二十一条 评级项目组在调查访谈过程中形成的调查记录、访谈记录、照片或录音录屏记录，应作为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归档留存。

访谈记录至少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及访谈内容，并应由尽职调查人员和受访人签字确认（含电子签名）。

第二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受评对象或相关方的会议，并做好相应列席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评级项目组、评级报告审核人员、信评委必要时可对尽职调查相关情况进行讨论，评级项目组应做好相应的讨论记录。

第二十四条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对开展实地调查访谈的项目，在实地调查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可进行非实地调查访谈或再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第四章 评级信息的核查与质量管理规范

第二十五条 评级项目组应在合理范围内，对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的评级信息进行分析和交叉比对，以评估评级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异常、重大差异、重大矛盾。

对于发现的重大异常、重大差异和重大矛盾事项，评级项目组应开展新的调查和复核，可要求受评对象或相关方对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可向涉及的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获取排除职业怀疑或不排除职业怀疑的相应证据。

评级项目组应完整记录进行分析比对、调查、复核等核查的情况及获取的证据情况。

第二十六条 证券交易场所、监管或自律规定的核查内容，评级项目组应当按其规定执行核查，并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说明核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于经审慎核查后仍无法排除职业怀疑的专业意见，评级项目组应拒绝合理信赖。

如发行人、增信机构、征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拒不配合评级项目组获得合理信赖所需的资料，导致评级作业无法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评级项目组应及时发起暂停或终止评级程序，相关部门应按照监管或自律规定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经核查或审慎核查后无法排除职业怀疑的事项，评级项目组原则上不应使用；如在评级报告中确需使用的，应注明该数据的局限性。

第二十九条 评级项目组在公司所出具评级报告中包含或引用的评级信息，应注明信息来源，列示信息提供方或发布方。

第三十条 评级项目组及相关人员在开展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和知悉的评级信息均应按照相关方授权的范围使用。

由于需履行特别保密义务等未能在评级报告中列示的影响受评对象信用风险因素的评级信息，应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予以记录。

第五章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第三十一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评级项目组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相关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是确定评级结果的基础，也是监管或自律机构、司法机构判断公司是否诚实守信、独立履职、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尽职调查时无法获取相关信息的，应当作出合理说明。

第三十三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管或自律规定应收集的资料；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资料，包括调查记录、访谈记录、照片或录音录屏及涉及实地调查等相关内容的文件资料等；
- （三）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普通注意义务、排除职业怀疑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 （四）其他需要保留的文件资料及信息。

第三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应根据监管或自律规定、公司规定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归集整理底稿，且应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记录清晰。

连续评级、跟踪评级的工作底稿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相同内容可在底稿中注明见上一期内容。

第三十五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可以采取纸质、电子文

档或者其他介质形式，盖章或签字材料等重要的工作底稿应当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

第三十六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作为评级业务档案存档，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办理归档、保管、借阅和存档期满后的销毁事宜。

第六章 尽职调查工作纪律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评级项目组应事先将公司关于尽职调查纪律有关规定告知受评对象，接受受评对象对评级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评级项目组等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人员，在尽职调查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篡改评级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 （二）授意或协同受评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伪造或隐瞒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材料；
- （三）承诺或保证信用等级；
- （四）存在可能影响信用评级业务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为，包括：向评级委托方、受评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等相关第三方提供咨询、顾问类型的服务或建议；与上述各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对上述各方进行敲诈勒索；
- （五）利用在开展评级业务时获取（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交易；

（六）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开展评级业务时所掌握的受评对象资料和信息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

（七）对存在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不予主动回避；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或自律规定、公司制度的行为。

如涉及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的，公司将根据相关问责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国家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评级质量控制部拟定、解释和修订，经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作业部门可根据业务实际明确本规定的具体操作要求。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RB004202205)》《东方金诚评级信息管理制度(RK014202002)》《东方金诚非公开评级信息管理办法(RK006202002)》同步废止。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